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916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非訟代理人 章育誠

相 對 人 怡亞服飾有限公司

兼特別代理

人 張春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春美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16號本票裁定事件，為怡亞服飾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23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3,00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1,515,277元及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

01 非訟事件關係人。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
02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
03 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
04 照）。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怡亞服飾有限公司之法定代
05 理人高金田已於民國113年7月6日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可
06 收受本件程序文書之送達，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除戶謄本在
07 卷可憑，堪認相對人怡亞服飾有限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
08 其為代理行為，並收受本件程序文書之情；第查，張春美為
09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高金田之配偶，亦為本件共同發票人之
10 一，並無不適任之消極資格，堪認適當，則聲請人為相對人
11 怡亞服飾有限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
12 許。又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
13 許。

1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9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20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21 法院停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24 附註：

2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6 狀聲請。

27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